

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8.03.27)

一、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規則第 2、11、14及17 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標

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從事工作時，能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保護環境及保障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並加強教職員工生的危害認知與危害預防等觀念。本校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以培養其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與預防災變所需的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

三、名詞定義：

- (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工作者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 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微生物或動植物實驗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場所：具有勞動部公告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場所。
- (六) 其他特殊作業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架作業、輻射性等之場所。

四、權責：

- (一) 校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教育訓練之執行。
- (二)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規劃及實施年度教育訓練工作，並提供各單位教育訓練之資料及諮詢服務。
- (三) 各一、二級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完成年度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各單位教職員工生：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五、訓練對象：

- (一) 在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
- (二) 實驗場所、化學性實驗場所及生物性實驗場所進行教學、研究或實驗之教職員工生。
- (三) 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

六、訓練內容：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參加工作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
 - 1.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標準作業程序。

- 5.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本校需進入實驗室新進碩、博士學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皆應針對其實驗室特性，完成以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 1.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 2.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簡易除污步驟等。

(三) 因故未能及時參與工作場所一般教育訓練課程者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者，應利用本校網路校園參加線上訓練課程，並須通過課後測驗，使得完成補課。

(四) 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等工作之勞工，進用單位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 以上訓練課程有效期限皆為 3 年，期滿後每 3 年仍需接受再訓練。

(六)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從其規定。實驗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專業性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七、罰則：

如本校同仁拒絕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得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各實驗(習)場所特定證照訓練需求表(例應依實際需求填寫)

系所	職稱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高壓氣體操作	氣體容器操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乙炔熔接操作	缺氧作業	特種化學物質主管	高壓氣體主管	氣體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粉塵作業主管
應用化學系	有機實驗室負責人									◎			◎	
	有機實驗室研究生									◎			◎	
生命科學系	微生物與生負化研究室負責人									◎			◎	
	微生物與生化研究室研究生									◎				

附表 2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例應依實際需求填寫)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等)	35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等)	35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等)	3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等)	38	
	吊掛作業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起重機具概論、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乙炔熔接操作人員訓練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	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等)	18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22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8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 hr	備註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缺氧症預防規則、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18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相關知識、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模板支撐相關知識、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18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露天開挖相關知識、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	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敷料與繃帶(含實習)、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創傷及止血(含示範)、休克、燒傷及燙傷(等)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107	
	防火管理人員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組、消防防護計劃	16	

附表 3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時數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一款、十二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第六款至第十二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附表 4 訓練申辦表

申請日期：

單位			姓名		
職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性質 上課緣由	☐ 證照類 ☐ 系所專業需求 ☐ 其他 _____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若主辦單位有課程表時，請附上)				
課程費用：新台幣			申請費用：新台幣 元 自 費：新台幣 元 合 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課程性質： (1) 課程性質如為證照類，請註明該證照應用或為延續已應用證照之資格等理由。 (2) 課程性質如為專業類，請註明該課程對專業應用或工作上之影響理由。 (3) 課程性質如為新知或未來可能之業務應用，請註明其理由。 2. 本申請表請於參加教育訓練前提出， 本單影本暨心得報告併於憑證黏存單報支費用。 3. 如為上班時間內之系列課程(至少 2 次以上)，請向訓練單位申請出勤狀況證明。					
申請單位	會簽單位		核准		
申請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室				

